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21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簡杏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核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600,0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1年12月13日、到期日113年7月21日）1紙，付款地記載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，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